

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申請
(供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用)

- 注意： (a) 填表前請先參閱《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》及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。
(b) 請以黑色筆填寫表格

1. 計劃名稱：兒童合唱音樂訓練計劃

2. 申請機構名稱：黃大仙兒童合唱團

3. 合辦/協辦機構(如有的話, 請列出機構名稱並說明所負責的項目或提供贊助的金額): _____

4. 申請款額：\$65,000.00

5. 計劃性質：

- 研討會/講座/展覽
 社會服務/探訪/參觀
 環境改善
 推動地方行政活動

- 旅遊
 聚餐
 綜合表演/嘉年華會/攤位遊戲
其他：音樂訓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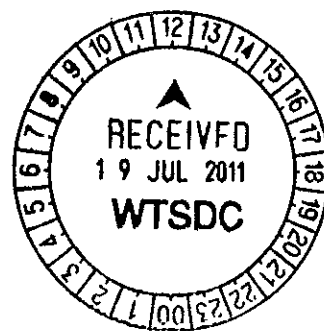
- 體藝訓練/比賽
 文藝欣賞會
 日/宿營

6. 計劃內容*：共 18 節 由 10/7/2011

18 節音樂訓練課程
根據不同年齡分組
逢星期六下午舉行

7. 目標*：

- 1 發掘兒童音樂潛能
- 2 培育兒童善用餘暇, 建立良好品格
- 3 增長兒童對社區服務參與, 責任感及服務精神



8. 推行方法(包括宣傳)*：

寄宣傳單張 自行處理

* 如表格不敷使用, 可增附頁

9. 舉行日期：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

時間： 由上午/下午 15 時 00 分至上午/下午 17 時 00 分

地點： 黃大仙社區中心

10. 預期參加人數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表演者/講員	_____	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觀眾	_____	人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參加者	<u>1800</u>	人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義工	_____	人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嘉賓 (a) 收費	_____	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其他	_____	人
	(b) 不收費	_____	人				

11. 計劃是否接受黃大仙區外人士參加：

否
 是(估計所佔的數目： 540 人次)

12. 計劃對象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區內所有居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傷殘人士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老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兒童及家長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青少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其他： _____

13. 是否需憑票參加：

是：
 公開售票
 公開免費派票(不需填寫第 15 項)

否 (不需填寫第 14-15 項)

其他： _____

14. 售票/派票的詳情：

日期 _____

地點 _____

15. 參加費：

每位 230 元 x 100 人 x 4 月
= 92000 元

16. 財政預算(申請團體應遵照區議會所通過的建議計劃的內容)

請在下面列出整個計劃的開支詳情(如表格不敷使用, 可增附頁):

	開支項目	單位成本(元)	數量	費用總額(元)	向區議會申請的款額(元)	申請機構本身承擔款額(元)	其他方面提供的款項#(元)	備註
1.	導師舟車費 每節2小時(3-5)	600/節	4人 18節	43,200	30,240		12,960	收費
2.	伴奏舟車費 每節2小時(3-5)	480/節	4人 18節	34,560	24,000		10,560	收費
3.	嫗姆/工作人員舟車費 每節5小時(1-6)	187.5/節	3人 18節	10,125	7,000 10.8%		3,125	收費
4.	茶點及膳食(供團員)1800人次	450/月	4月	1800	500		1,300	收費
5.	影印歌譜及印刷費	300/月	4月	1,200			1,200	收費
6.	保險費(供團員)			4,900	3,260		1,640	收費
7.	幹事	15,100/節 月	4月 2人	60,400		1,985	58,415	收費
8.	訓練教材及用品	300/月	4月	1,200			1,200	收費
9.	文具及郵費	250/月	4月	1,000			1,000	收費
10.	消毒及清潔用品	150/月	4月	600			600	收費
註: 每位人士每月15,100包括2位職員及薪金, 總額: 158,985 其中1位職員及薪金每月12,000/月, 每月 工作176小時(44小時×4星期), 另1位 職員每月薪金3,100, 但保證時薪不少於中港1小時, 14/12/2011				158,985	65,000	1,985	92,000	

* 如開支項目包括海報, 請說明海報的尺寸, 單色或多色(列明2色、3色或4色)設計。

請於「備註」一欄說明收入來源, 如捐款、贊助、收費等等。

17. 實施方法：

- 由本申請機構負責推行 由 _____ 負責推行
- 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 其他*(請註明) _____

18. 款項撥入下開機構帳戶名稱(請以正楷填寫)：

中文：黃大仙兒童合唱團

英文：WONG TAI SIN CHILDREN'S CHOIR

19. 請指明是否需要預支款項(不可超過所批撥款額的一半；擬獲預支款項的日期不應早於預計須支付有關開支之前一個月內)。請留意，申請團體在獲批撥款後須另填妥「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預支款項承諾書」，有關預支申請方獲處理。

不需要

需要： 所需款項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20.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¹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
姓名： (中文) <u>莫仲輝</u> *先生 / 女士 (英文) _____ 職位： <u>主席</u> 聯絡電話號碼： _____ 傳真號碼： _____ 電郵地址： _____	姓名： (中文) <u>鍾淑韻</u> *先生 / 女士 (英文) _____ 職位： <u>幹事</u> 聯絡電話號碼： <u>2323 7866</u> 傳真號碼： <u>2323 8343</u> 電郵地址： _____

¹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21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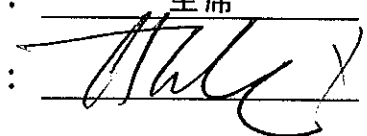
- 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
- (B)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/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向公眾公開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- 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
機構印章



機構負責人姓名^註 : 莫仲輝

職位 : 主席

簽署 : 

日間聯絡電話^註 : 2323 7866

日期 : 12/07/2011

註：區議會秘書處會將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的資料，包括聯絡人姓名、日間聯絡電話等上載於區議會網頁(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/wts/chinese/welcome.htm)，以方便市民查詢活動詳情。如活動聯絡人與上述機構負責人不同，請提供資料如下：

活動聯絡人姓名： 鍾淑韻 電話： 2323 7866

如需查閱及更改資料，請致電 3143 1130 與區議會秘書處聯絡。

申請機構資料

1. 機構登記地址 : _____
 黃天仙兒童合唱團
 WONG-TAI-SIN CHILDREN'S CHOIR
 1ST. FLOOR, WONG TAI SIN COMMUNITY CENTRE, 104 CHING TAK STREET,
 LOWER WONG TAI SIN ESTATE, WONG TAI SIN, KLN.
 黃天仙下邨正德街一〇四號黃天仙社區中心一樓
 TEL: 2323 7866 FAX: 2323 8343

2. 通訊地址 : _____
 (如果與登記地址不同) _____

3. 電話 : _____ 4. 傳真 : _____

5. 成立日期 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6. 本機構是 :

- 根據《151章第5A(2)條例》註冊的機構 (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)
- 為 _____ 區的利益而成立, 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。

7. 機構運作

經常費用來源	會員人數	會員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業/服務所得收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員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 <u>團員月費</u> <u>區議會撥款</u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區(_____ 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本區(_____ 人) 負責人員(如幹事、委員等) _____ 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繳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繳交 (每名會員費 _____ 元)
機構服務宗旨 : <u>推廣音樂能陶冶性情, 發揮潛能</u>		
服務對象 : <u>兒童及青少年</u>		

(註: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()號)

8. 機構負責人

姓名 : _____ 職位 : _____ 電話 : _____
 地址 : _____ 傳真 : _____

9. 除機構負責人外，可提供機構詳情的人士(有需要時填寫)

姓名： _____ 職位： _____ 電話： _____
地址： _____ 傳真： _____

10.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-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
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 但不獲批准。
 並獲得批准。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	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
1.	兒童音樂合唱訓練	21/4/2010- 31/8/2010	50,000.00	100048
2.	歌聲樂聚頌佳音	18/12/2010	28,000.00	100353
3.	兒童音樂合唱訓練	1/9/2010- 31/1/2011	50,000.00	100352